

教育部 110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25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德堡大學 (DePauw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牟正蘊教授(Sherry Mou)/亞洲研究主任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訖	110 年 08 月 11 日至 111 年 06 月 08 日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p>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碩士以上學位，專業為中文教學法或與其相關之學科。</p> <p>(2) 具實際大專教學經驗者。</p> <p>(3) 曾於美國大學任教經驗者尤佳。</p>	
待遇	稅前年薪	1 萬 3,510 美元
	其他待遇	<p>1、課餘可免費選修德堡大學課程，增強學識能力。</p> <p>2、與其他同等資歷老師一樣使用辦公室、圖書館、上網等權利，以及使用學校其他設施(如健身房、游泳池、球場等)。</p>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教授 2 門中文課程。</p> <p>2、協助中文項目其他課外活動。</p> <p>3、每門課每週約需 10 小時備課、上課、辦公室輔導時間及閱卷時間。</p> <p>4、每週約 2 小時課外時間 (如出席教師會議、參與中文桌、下午茶時間、電影放映、郊遊、書法比賽、演講比賽、新年、元宵節及中秋節等活動及協助德堡大學中文網頁)。</p>	
授課對象	大學生	

<p>申請須知</p>	<p>1、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請製成電子檔並以電郵檢送）：</p> <p>(1) 個人中、英文履歷(可合成 1 個檔)；</p> <p>(2)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p> <p>(3) 中文教學示範影片或 YouTube 短片；</p> <p>(4) 英文推薦信二封；</p> <p>(5)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2、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文件（請電郵檢送董組長），學校公函推薦（不屬學校現職教師則免）應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p> <p>3、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ogme.edu.tw/sc/login)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p>
<p>收件截止日</p>	<p>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 23:00</p>
<p>備註</p>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p> <p>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p> <p>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10.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董組長慶豐

電郵：director@edutw.org

電話：+1 (312) 6160805

傳真：+1 (312) 2971309

地址：55 W. Wacker Dr., Suite 1200, Chicago, IL 60601